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電話：2957 6466 傳真：2302 1168

活動與訓練通告第64/2010號

2010年11月15日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書、 一般報考及獎章證書申請程序指引

為統一地域各旅團向區會申報開展「金紫荊獎章」課程（下稱課程）及向地域遞交申請「金紫荊獎章」證書（下稱證書）的程序，地域幼童軍組會議議決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開始進行課程或申請證書的幼童軍必須按附件中之程序進行。為使各幼童軍領袖易於掌握其中要點，現將重點列出如下：

1. 開始課程前：
 - a. 幼童軍必須年滿九歲半及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
 - b. 遞交一式兩份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申請表，及幼童軍紀錄冊內相關資料副本至所屬區會之區總監核對及簽署；
 - c. 區會會將其中一份已簽署之開展通知書存檔備查，另一份交還幼童軍團存檔。
2. 進行課程期間：

幼童軍團長可隨時因應其集會情況而修改課程訓練進度，惟於修改前，請將修改資料通知所屬區會之區總監或其指派人。
3. 完成課程及申請證書：
 - a. 幼童軍團長必須確認幼童軍於完成金紫荊獎章課程考驗前，已年滿十歲半及已完成高級歷奇章；
 - b. 填寫總會表格編號 PT/37 及蓋上旅印；
([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2170/PT37\(2010\)_r.doc](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2170/PT37(2010)_r.doc) 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
 - c. 連同幼童軍紀錄冊內相關資料副本及各項有關證書/旅團證明副本交回區總監作資料初步核對及向地域總監推薦；
 - d. 地域於核對資料無誤後，獲獎名單會呈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發出證書。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與地域青少年活動幹事劉淑貞小姐聯絡（電話：2957 6462）。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李少佳

（蔡鎮國



代行)

同心同德 再創高峰

東九龍地域 35周年 1976-2011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金紫荊獎章報考及證書申請程序一般指引

1. 開始金紫荊獎章課程前
 - 1.1 幼童軍團長為幼童軍開始金紫荊獎章課程前，應確認其年齡已年滿九歲半及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
 - 1.2 為幼童軍計劃合適之訓練進度後，填寫東九龍地域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申請表(下稱開展通知書)；
 - 1.3 遞交一式兩份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申請表，及幼童軍紀錄冊內有關個人摘要、童軍記錄、會員資格、幼童軍獎章及幼童軍歷奇章之副本（即第1至3、5、12至13頁）至所屬區會之區總監；
 - 1.4 經區總監核對表格資料無誤後，區總監會於該份開展通知書上簽署及蓋上區會印鑑；區會會將其中一份已簽署之開展通知書存檔備查，另一份交還幼童軍團存檔；
 - 1.5 區總監或其指派人(通常為助理區總監(幼童軍)或幼童軍區長)將會聯絡有關之幼童軍團長並確認其計劃之課程訓練進度；
2. 進行金紫荊獎章課程及考驗期間
 - 2.1 幼童軍團長可隨時因應其集會情況而修改課程訓練進度，惟於修改前，請將修改資料通知所屬區會之區總監或其指派人；
 - 2.2 幼童軍團長可因應課程要求而自行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主考人；
 - 2.3 區總監或其指派人選應不時作出指導及監察；
 - 2.4 如在課程進行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助理區總監(幼童軍)尋求協助；
3. 完成金紫荊獎章課程考驗後
 - 3.1 幼童軍團長必須確認幼童軍於完成金紫荊獎章課程考驗前，已年滿十歲半及已完成高級歷奇章
 - 3.2 幼童軍團長請於總會網頁下載最新版本的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表格編號PT/37)並根據表格內容填寫及蓋上旅印；
 - 3.3 填妥表格後請連同幼童軍紀錄冊內有關個人摘要、童軍記錄、會員資格、幼童軍獎章、幼童軍歷奇章、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金紫荊獎章考驗項目之副本（即第1至3、5、12至15頁），及各項有關證書/證明之副本交回區總監作推薦；
 - 3.4 區總監或其指派人經初步核對資料無誤後，區總監會簽署表格並連同已存檔開展通知書之副本交回地域辦事處，以便地域總監批核申請；
 - 3.5 地域總監作出批核之前，通常指派地域總部總監(幼童軍)作最後資料查核；
 - 3.6 如有任何錯漏或疑問，地域青少年活動幹事將會儘快向該幼童軍團團長查詢或要求補回所需文件之副本；
 - 3.7 地域總監於批核後，獲獎名單會被呈交到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發出證書；

4. 其他

- 4.1 金紫荊獎章並不是必修課程，更不是進度性獎章其中的部份，此獎章設立之目的是希望幼童軍能接受更多一些的挑战；
- 4.2 建議幼童軍團長應為報考金紫荊獎章之幼童軍計劃一份不少於六個月的訓練進度；以避免幼童軍太過專注獲取此獎章而忽略其他基本訓練；
- 4.3 地域會全年接受金紫荊獎章及證書之申請，惟於每年 9 月 15 日或以前經由區會交回地域之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及其申請表一經地域總監批核後，其證書將會被安排於該年度之香港童軍大會操內頒發；
- 4.4 而於該日之後所遞交之申請，其證書將留待於下年度之香港童軍大會操中頒發；
- 4.5 於遞交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予所屬區會時，幼童軍團團長請查核每項考驗項目都必需附上證書或已蓋有主辦機構印章證明之副本；如有項目考驗沒有任何證書/證明，幼童軍團團長應發出蓋有該幼童軍所屬單位旅印/團印之信件以作證明；
- 4.6 按青少年活動署活動通告第 80/2002 號，較為年長的幼童軍成員於小學階段完成前(小學畢業即該學年 8 月 31 日前)仍可完成金紫荊獎章，惟必須於開始前先向區總監申報並作註明年齡事項及於完成此獎章時必須提供學校文件證明(如印有學校年度之學生手冊副本或學生成績表)。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金紫荊獎章課程－開展通知申請表

致： _____ 區區總監 申請表編號： _____

本團以下幼童軍成員將開展其「金紫荊獎章課程」，現謹附上其個人資料及訓練進度，俾供知照。

幼童軍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所屬單位：	(地域)	(區) (旅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團長 / 負責領袖)	
	(幼童軍 / 家長)	

(一) 幼童軍必須年滿9歲半並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方可開始金紫荊獎章課程：

幼童軍年齡： _____

考獲幼童軍歷奇章日期： _____

(二) 幼童軍必須先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方可獲發金紫荊獎章

此名幼童軍已完成 / 尚未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

考獲 / 預計考獲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日期： _____

(三) 金紫荊獎章課程內容初擬：

項目	內容	預計進行及完成日期
戶外挑戰 (1)		
戶外挑戰 (2)		
戶外挑戰 (3)		
戶外挑戰 (4)		
歷險挑戰 (1)		
歷險挑戰 (2)		
分享經驗		
領導才能 (1)		
領導才能 (2)		

旅印/團印： _____

區會印鑑： _____

團長簽署： _____

區總監簽署： _____

團長姓名： _____

區總監姓名： _____

簽表日期： _____

簽表日期： _____

1. 本表格應填妥一式兩份及提交幼童軍紀錄冊內有關個人摘要、童軍記錄、會員資格、幼童軍獎章及幼童軍歷奇章之副本（即第1至3、5、12至13頁）至所屬區會之區總監簽署。
2. 區總監於簽署後應將其中一份存檔備查，另一份發還有關團長/負責領袖。